

濮阳某部新建车库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JWHEPY-G100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濮阳某部新建车库工程项目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9.5786 万元,招标人为濮阳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包含清单图纸内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濮阳某部新建车库工程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濮阳某部新建车库工程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 (www.plap.mil.cn) 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以及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处罚期内)。

(五)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及以上) 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六)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最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以上资料复印件 (或扫描件) 做入响应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8 时 1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19 日 17 时 50 分

获取方式: 线下申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鹤壁市淇滨区珠江路新世纪公寓 B 座 3 楼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珠江路新世纪公寓 B 座 3 楼

七、其他

一、项目简要说明

1. 项目概况: 濮阳某部新建车库工程项目施工;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工期: 60 日历天;
4. 采购范围: 包含清单图纸内全部内容;
5. 质量: 合格。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 申领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08:10至11:50，下午14:30至17:50（北京时间,工作日）。

(二) 申领地点：河南省濮阳市。

(三)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三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三、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军队采购网》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 4.2 投标文件应当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打印，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页。
- 4.3 投标文件应当打印或用黑色填写。
- 4.4 报价一览表表格应当按照规定的要素填写，其中：
 - (1) 表格各列不得自行增减，不得调整顺序。
 - (2) 单元格内容相同的，可以合并。
 - (3) 不得增加附件。
- 4.5 投标文件正本应当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当盖章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应当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

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已盖章和签字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分别装订成册。

4.6 供应商应当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份数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当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4.7 投标文件正本应当加盖骑缝章，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濮阳某部组织纪检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濮阳某部

地 址：濮阳市濮阳县铁丘路龙溪地小区北门对面

联 系 人：邹先生

电 话：15830987375

电子邮件：53168379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亿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珠江路新世纪公寓 B 座 3 楼

联 系 人：许志鹏

电 话：13523928943

电子邮件：henanyihaogongsi@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